

微世相

800公斤母牛掉泥潭 消防员拔河式救牛

@中国消防 (国家消防救援局官方微博)

近日,新疆伊犁,居民报警称牧场内一头800公斤的母牛失足掉进泥潭,由于实在太重拉不上来,请求消防帮忙。消防员深夜赶赴现场,投掷绳索套牢母牛后,众人拔河式奋力拉拽,最后成功将落水母牛营救上岸。



民警约见面 电诈骗子秒怂挂电话

@荔枝新闻 (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荔枝新闻客户端官方微博)



近日,江苏常州的史某接到自称是“北京警察”的电话,说她涉及一起300万元“洗钱案”,需要对其账户资金进行“安全检查”。慌乱之下,她对家人、反诈中心的劝阻置之不理。民警上门劝阻却吃“闭门羹”。经过一番劝说,史某才开门,所幸此时还未转账。民警拿过手机跟骗子通话,要求对方出来见个面,对方却始终不开摄像头并保持沉默,最后挂断,史某这才相信自己遇到了诈骗。

微宣判

妻子哺乳期 发现丈夫出轨闺蜜并转账2.8万元 法院:赠与行为无效

@北京青年报 (北京青年报官方微博)

近日,辽宁省凤城市法院审理了一起不当得利纠纷案。李晓(化名)在哺乳期间和丈夫陈翔(化名)经常发生争吵,其闺蜜王莺莺(化名)多次对陈翔进行开导,后两人关系逐渐密切,发生了不正当关系。李晓得知后与丈夫协议离婚,并发现丈夫在婚姻存续期间曾给闺蜜转账2.8万余元,请求法院判令王莺莺返还不当得利,并赔偿利息损失。丈夫陈翔称,他和王莺莺在理疗店内发生了不正当关系,王莺莺之后以各种理由向他索要钱物。在王莺莺的逼迫下,他与李晓办理了离婚手续。陈翔向法院提交了与王莺莺所有的转账记录。法院认为,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陈翔非基于正当理由,陆续将夫妻共同财产赠与给王莺莺,属于无权处分,其赠与行为无效。最终判决王莺莺给付李晓23842.5元。



催款通知书

李立安(330124197506290733): 截至2013年5月26日,你尚欠王社平借款本金1076万元及相应的利息和违约金,王社平已于2013年5月26日将该债权全部转让给我(王中平),并于2013年5月29日向你邮寄送达了债权转让通知书和债权转让协议书,你也于2013年5月31日签收了该邮件。之后,你一直未向我归还

该借款的本息及违约金。因无法联系到你,我分别于2015年5月27日、2017年5月25日、2020年5月20日通过登报公告方式向你催讨债权,然而,你至今仍未还分文。为此,我再次向你催告,请你务必于2023年12月31日前还清借款本息及违约金。 特此催告!

债权人:王中平 2023年5月19日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温州启恒实业有限公司与池鸿华于2021年10月8日签订的《收益权转让协议》,温州启恒实业有限公司已将其对温州万商汇泉电子数码有限公司、温州嘉博数码通讯产品有限公司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池鸿华。温州启恒实业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借款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上述债权转让事实。温州启恒实业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转让方,池鸿华作

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联合公告要求温州万商汇泉电子数码有限公司、温州嘉博数码通讯产品有限公司,自本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池鸿华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联系人:池先生,联系电话:13857705085 池鸿华 温州启恒实业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9日

微点赞

7名学生捡到2岁娃 送到警务站

@人民网 (人民网法人微博)

近日,山东淄博,7名学生捡到2岁萌娃送到警务站,看孩子害怕还陪着一起玩。民警让学生登记时,他们没有留下姓名,只写了学校的名字。一直到走失孩子的家长来到学校表示感谢,学校才知道此事。



微视野

首次记录 “蝶中皇后”金斑喙凤蝶羽化全过程

@人民网 (人民网法人微博)

近日,福建省戴云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工作人员在野外环境下记录到金斑喙凤蝶从蛹脱壳羽化过程,属国内首次。作为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金斑喙凤蝶位列世界八大名贵蝴蝶之首,被誉为“蝶中皇后”。



我国特有兰花! 秦岭太白山 首次发现绿花杓兰

@陕视新闻 (陕西广电融媒体集团(陕西广播电视台)新闻中心)

近日,在秦岭腹地黄柏塬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陕西省太白林业局工作人员首次发现国家二级保护兰科植物——绿花杓兰。此次发现的绿花杓兰为1丛5株14个花朵,花色呈绿色、花形奇特。绿花杓兰是我国特有的兰科植物,被列为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



宁波高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公告

尚百慧: 本机关于2023年2月8日立案的你非医师行医案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已于2023年5月16日作出。因无法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其他方式送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甬高新卫医罚告[2023]002号宁波高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为你2023年2月8日,未取得《医师资格证书》和《医师执业证书》在高新区翡翠湾19号3楼给患者徐某进行“血液疗法”医疗诊疗活动。本机关于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九条、《浙江省卫生行政处罚裁量适用办法》

第五条第二款第(一)项及自由裁量基准的规定,本机关于对你作出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人民币20000元整)的行政处罚。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你对本机关上述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有异议的,可在收到本公告之日起3日内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或到宁波高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执法保障二科(宁波广贤路999号,联系电话:89288742)进行陈述和申辩。如要求举行听证,应当在收到本公告后5日内提出。逾期不提供陈述、申辩意见,又不要求举行听证,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特此公告。 宁波高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2023年5月19日